

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1662號書函核備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10440 號書函核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電 話：03-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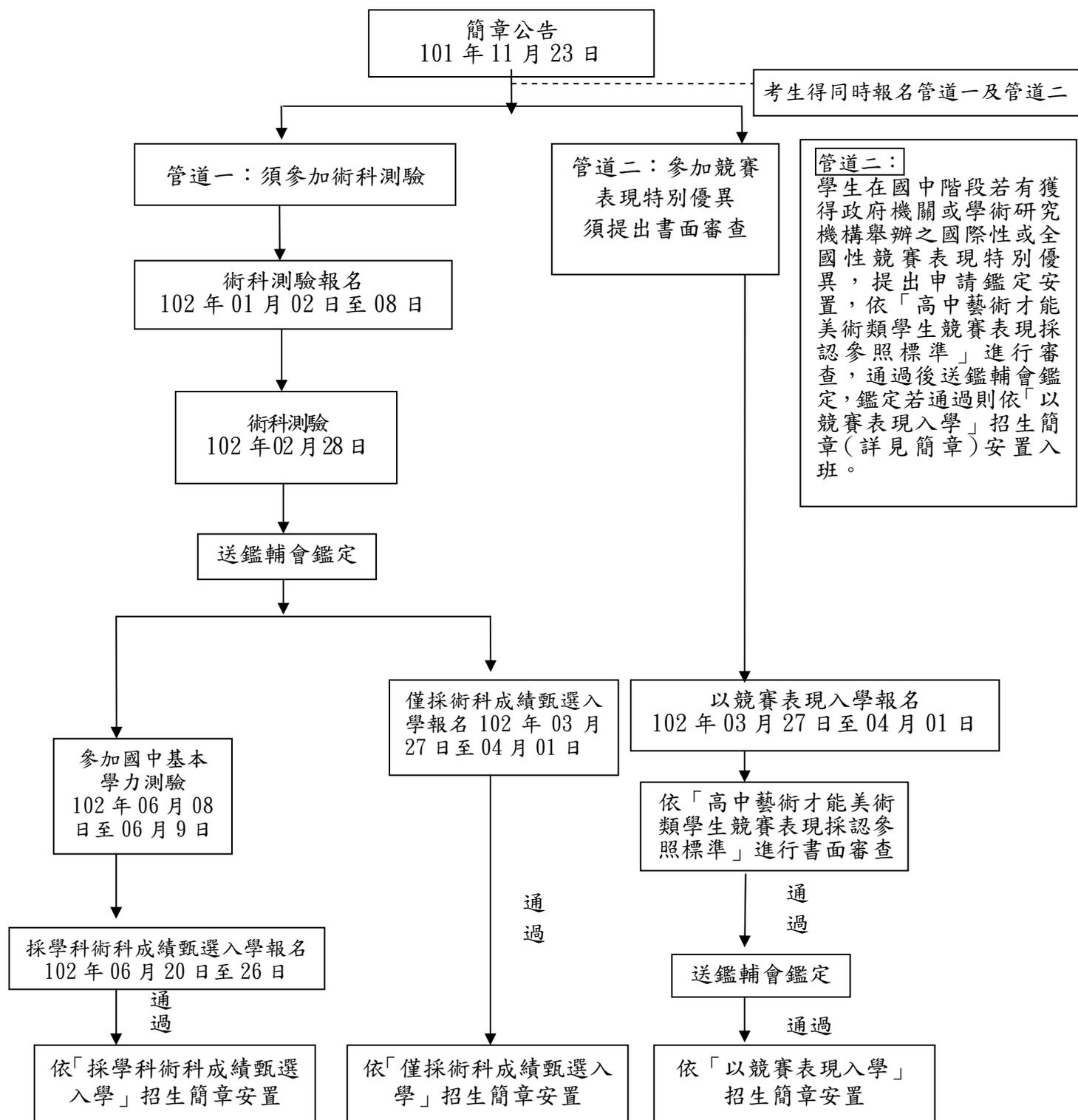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02 月 28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招生管道說明

壹、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貳、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18人 (男女兼收)	10人 (男女兼收)	30人 (男女兼收)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首頁,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 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2年2月19日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測驗時間: 上午7:50至下午17:50 考場地點: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	102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02年3月2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採計本項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1
伍、報考資格	1
陸、報名辦法	1
柒、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4
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5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6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6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6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6
拾參、申訴處理	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9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0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1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15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16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1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 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肆、採計本項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18人 (男女兼收)	10人 (男女兼收)	30人 (男女兼收)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首頁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以現金至現場繳交或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1月2日 09:00至 102年1月8日 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以現金至現場繳交或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轉123

現場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逾期不受理。

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以現金至現場繳交或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校集體使用一張郵政匯票)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200元，以現金至現場繳交或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鑑定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1月17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1月25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3-8321202轉123)。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 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畫、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6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6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技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四) 水墨畫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2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07:50 08:00	08:00 10:40	10:50 11:00	11:00 12:00	13:10 13:20	13:20 15:20	15:40 15:50	15:50 17:50
102年2月28日 (星期四)	預備	素描 160分鐘	預備	書法 60分鐘	預備	彩繪 技法 120分鐘	預備	水墨畫 120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10:40-10:50 及 15:20-15:4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2年2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及佈告欄公布。

捌、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2年2月27日(星期三)15:00至17:00，至國立花蓮女中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毛筆、墨、硯台、紙墊等均應自備。
- 三、(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彩繪技法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3)水墨畫可以設色。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唱名抽籤決定考試座位。
- 六、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七、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八、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六分。
- 十三、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 十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彩繪技法、水墨畫、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三、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102學年度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
- 四、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五、集體報名者由報名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者依通訊住址寄發成績單。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七，請由國立花蓮女中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複查費用每科50元整。申請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申請手續：
 - （一）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現場填妥「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申請辦理（見附件八，請由國立花蓮女中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逾時不予受理。
 - （二）繳交補發成績單工本費（每份30元）。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申請

- 一、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三、補發手續：
 - （一）填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請由國立花蓮女中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或掛號寄至：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國立花蓮女中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四、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2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將於國立花蓮女中網站(<http://www.hlgs.hlc.edu.tw>)公告。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學歷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章	收費	發准考證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p>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p> <h2 style="margin: 0;">准考證</h2> <p>考場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黏貼照片 或上傳電子檔</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考生 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font-size: small;">如黏貼照片，照片背 面正楷書寫 1.學生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學校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 字號</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家長 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係</td> <td></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電 話</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通訊 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考場電話：03-8321202 轉 123 考場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p>	(照片黏貼處) 黏貼照片 或上傳電子檔	考生 姓名			如黏貼照片，照片背 面正楷書寫 1.學生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學校名稱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p>測驗科目及日程：</p> <p>一、科目：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畫 二、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時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0-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午 休 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0-1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0-15：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彩繪技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0-1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0-1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td> </tr> </table>	日期 時間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 午	07：50-08：00	預備	08：00-10：40	素描	10：50-11：00	預備	11：00-12：00	書法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13：20	預備	13：20-15：20	彩繪技法	15：40-15：50	預備	15：50-17：50	水墨畫
(照片黏貼處) 黏貼照片 或上傳電子檔	考生 姓名																																											
如黏貼照片，照片背 面正楷書寫 1.學生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學校名稱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日期 時間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 午	07：50-08：00	預備																																										
	08：00-10：40	素描																																										
	10：50-11：00	預備																																										
	11：00-12：00	書法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13：20	預備																																										
	13：20-15：20	彩繪技法																																										
	15：40-15：50	預備																																										
	15：50-17：50	水墨畫																																										
<p>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2年2月27日(星期三)15:00至17:00，至國立花蓮女中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六分。 三、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毛筆、墨、硯台、紙墊等均應自備。 四、(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彩繪技法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3)水墨畫可以設色。 五、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六、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唱名抽籤決定考試座位。 七、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九、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二、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十三、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十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十五、另有違反測驗規定者，依本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p>※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p>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推薦人簽名：_____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102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無則免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字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彩繪技法			※	
水墨畫			※	
書法			※	
複查結果處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國立花蓮女中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整。申請以 1 次為限，僅查核登錄及成績加總，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成績組	※
-----	---

附件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請由國立花蓮女中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花蓮女中教務處特教組，或掛號寄至：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國立花蓮女中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二、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三、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 30 分鐘左右。